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鄭汝芬	楊玉欣	李貴敏	邱文彥	吳育昇
吳育仁	陳鎮湘	蔣乃辛	孔文吉	陳碧涵
楊瓊瓔	丁守中	林國正	馬文君	蔡正元
盧嘉辰	蘇清泉	廖正井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潘維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鑑於國內市售芳香劑為使香氣可快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須添加揮發性有機溶劑，可是相關物質含有毒性，吸入過量將導致身體不適。然政府迄今未訂定明確使用標準，且未訂定強制檢驗及成分標示制度，故導致市面上相關商品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性劑的項目而已。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檢討相關產品的成分及其使用規範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建立相關的揭露等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潘維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鑑於國內市售芳香劑為使香氣可快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須添加揮發性有機溶劑，惟相關物質含有毒性吸入過量將導致身體不適。然政府迄今未訂定明確使用標準，且未訂定強制檢驗及成分標示制度，故導致市面上相關商品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性劑。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產品其成分之使用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成分揭露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市售芳香劑之香氣來源為香料，惟為使香氣迅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通常均添加有機溶劑，如：甲醇、異丙醇、甲醛等。由於相關化學物質多具有毒性，若人體吸入過量時將導致頭暈、胸悶、呼吸不順，甚至引起慢性神經系統疾病等症狀。

二、由於政府迄今未訂定芳香劑之界面活性劑之明確使用標準，更未訂定檢驗與成分標示制度，故目前市面上販售芳香劑大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化劑。

三、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產品其成分之使用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成分揭露制度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	陳碧涵	陳鎮湘	潘維剛	楊玉欣
連署人：王育敏	曾巨威	詹凱臣	吳育昇	吳育仁
江惠貞	張嘉郡	簡東明	林明溱	盧嘉辰
林鴻池	馬文君	蘇清泉	廖正井	徐少萍
羅明才	林國正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蕙說明提案旨趣。